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陈再雄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本公司的持续业务发展之资本需求、有效且灵活地运用融资平台，并适时把握资本市场之良机，董事会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组织章程

细则，审议并决议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提呈，授予董事会下述发行授权，以便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或处置额外内资股及／或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惟总数不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20%。

董事会亦将寻求股东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及办理或促使签署及办理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之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及地点、向相关当局提出一切必要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决定所得款项用途，以及向相关中国、香港及其他主管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并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

待有关授予发行授权之决议获通过后，并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或之前不会再发行、回购或注销任何内资股及／或 H 股，且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为前提，本公司将根据发行授权获准配发及发行额外内资股及／或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上限为已发行股份之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使本公司可于适当时候灵活回购内资股及／或 H 股，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下文详述之特别决议，以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授权，容许其回购不超过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之决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包括内资股及／或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并授权董事会为行使回购股份之一般授权或与此有关之目的，办理一切所需或适宜之契据、行为、事宜及业务：

(1) 回购计划

a. 回购方式：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收购、收购守则、新三板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于联交所及／或新三板进行回购。

b. 回购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过本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包括内资股及／或H股，不包括库存股）之10%。

c.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进行，回购价格不得比实际回购日期前5个交易日之平均收盘价高出5%。实施回购时，具体回购价格应在规定范围内，依据市场及本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 回购授权范围董事会拟向年度股东会提议，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且无条件的授权，以在该一般授权的范围及有效期内，就回购本公司至多10%的已发行股份作出决定及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并执行具体的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配发事项；

b.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

c. 开设海外股票账户、资本账户，并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d. 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相关之核准或备案手续（如有）；

e. 如适用，办理已回购已发行股份的注销、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修订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及与组织章程细则相关的其他内容，并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f. 倘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就回购政策出台新规定，或市况出现变动，则可调整回购计划，并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市场状况以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投票之事项除外；

g. 签署及处理与回购内资股及／或H股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h.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处理上述具体事项。

(3) 回购授权期限

a. 该回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止：(1) 该决议通过后本公司首次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2) 股东于股东大会

会上撤销或修订该决议所载授权之日。

董事会仅可在遵守不时修订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并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一切必要批准后，方可行使回购授权项下之权力。

有关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关于H股一般授权公告〉的公告》。

该说明函件载有上市规则规定须向股东提供的所有必要数据，以便股东能就是否投票赞成或反对批准回购授权的决议作出知情决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授予发行授权及回购授权的特别决议获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以延长发行授权，将本公司根据回购授权所回购之股份总数，加入董事会根据该一般授权获授权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或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之股份总数中，惟该等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通过延长发行授权之特别决议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

关资料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